# **高尔夫球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位置：        。

4.工程规模：        。

5.工程目标：        。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为使高尔夫球场能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全部建设内容，即施工总承包。

1.具体承包内容包括：

（1）测量工程、清场工程、土石方工程、粗造形工程、细造形工程、喷灌工程、排水工程、果岭发球台与沙坑建造工程、人工湖防渗及边坡处理工程、坪床处理工程、草坪建植工程、幼坪养护工程、球车道工程、草坪基地工程、桥坝涵工程、球场内挡土墙工程、补水排洪泵站工程以及18洞灯光工程（含练习场灯光工程）。

（2）园林景观工程技术服务及施工配合。

2.承包内容不包括：俱乐部会馆、打席房、休息亭和草坪管理部建筑物及配套工程，入场大道及停车场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场地围墙工程、坝仔河河岸砌筑工程、球场标识物工程，喷灌中央泵站补水排洪泵站及球场灯光供电的电源工程。

3.凡属合同范围外增加的项目要求承包人施工时，必须办理现场签证单，签证单必须经发包人现场管理代表签字生效，金额超过5万元的要报发包人总公司总经理签字并盖发包人公司公章才有效，签证单必须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结算时凭签证单原件结算。

###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工程质量各项指标按照国家规范必须达到合格。没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验收标准的分项工程，按照附件二以及相关设计说明进行验收。

### ****第四条 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期****

1、测量工程、清场工程、土石方工程、粗造型工程、细造型工程、坪床工程、植草及养护工程竣工验收后无保修期。

2、排水工程、喷灌工程、果岭建造工程、发球台建造工程、沙坑建造工程、人工湖防渗及边坡处理工程、球车道工程、桥坝涵工程、挡土墙工程、补水排洪泵站系统及泵房工程、灯光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为1年。

### ****第五条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承包人收到工程预付款之后3日内开工，预计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交工验收。

### ****第六条 合同价****

1.施工总承包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各分项工程包干价详见下表：

高尔夫球场建设工程概算汇总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合 计  (万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1 | 测量工程 | 18洞 |  |  | 施工测量及竣工图测编 |
| 2 | 清场工程 |  |  |  | 含树木等杂物的清除，不含房屋拆迁清理、坟墓迁移、高压线电缆迁移等 |
| 3 | 土方工程 |  |  |  | 土石方总量暂估     万立方，其中石方量暂估  万立方（以现场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土方   元/m3，石方   元/m3。 |
| 4 | 粗造形工程 |  | 元/m2 |  | 国内一流造型师 |
| 5 | 细造形工程 |  | 元/m2 |  | 国内一流造型师 |
| 远高草区细造型 |  | 元/m2 |  |  |
| 6 | 球道排水工程 |  |  |  | 国产PVC双壁波纹管，含    m盲排 |
| 7 | 喷灌工程 |  |  |  | 分控箱控制电磁喷头，为全自动控制系统。 |
| 8 | 果岭建造 | m2 | 元/m2 |  | 果岭沙子压实厚度30cm；10cm厚0.5-1cm碎石；盲排：20×30cm，φ110PVC 有孔管。 |
| 发球台建造 | m2 | 元/m2 |  | 中沙虚铺25cm |
| 沙坑建造 | m2 | 元/m2 |  | 白沙     元/m3；  无纺布铺底。 |
| 9 | 人工湖防渗 | m2 | 元/m2 |  | 二布一膜土工布（500g/m2、短纤），防渗面积为曲面面积。 |
| 湖边坡修整工程 | m2 | 元/m2 |  |  |
| 10 | 坪床处理工程 | m2 |  |  | 发球台沙虚铺25cm,球道沙虚铺15cm，高草区虚铺10cm。 |
| 11 | 果岭植草 | m2 | 元/m2 |  |  |
| 发球台植草 | m2 | 元/m2 |  |
| 草坪贴植 | m2 | 元/m2 |  |
| 球道、半高草区及高草区植草 | m2 | 元/m2 |  |
|  | 远高草区植草 | m2 | 元/m2 |  |  |
| 12 | 果岭养护 | m2 | 元/m2 |  | 养护期3个月。不含水电费用，养护机械由业主免费提供。 |
| 发球台养护 | m2 | 元/m2 |  |
| 球道、半高草区及高草区植草 | m2 | 元/m2 |  |
| 远高草区草坪养护 | m2 | 元/m2 |  |  |
| 13 | 球车道工程 | m2 | 元/m2 |  | 12cm厚混凝土路面，含5060m路沿石。 |
| 14 | 草坪基地 |  |  |  | （需发包人另提供用地约6万平方米） |
| 15 | 桥、坝、涵工程 |  |  |  |  |
| 16 | 砌石挡土墙工程 |  |  |  | 不包括坝仔河河岸护坡砌石 |
| 17 | 补水排洪泵站系统及泵房 |  |  |  | 从坝仔河向场内人工湖补水，在暴雨季节将场内洪水排出场外。 |
| 18 | 灯光工程 |  |  |  | 18洞+练习场灯光，供电点位置如附件7所示。 |
|  | 小计 |  |  |  |  |
|  | 园林工程技术服务费及施工配合费 |  |  |  | 约按园林工程造价（约     万元）的5%取费。 |
|  | 临建及  机械进出场费 |  |  |  |  |
|  | 施工防灾 |  |  |  |  |
|  | 总计 |  |  |  |  |

2.计价方式：本合同范围内各分项工程以总价包干方式计价（其中石方除外，石方数量以现场实际发生量为准。石方的计量方法：土石方工程中石方以20米方格网法计量，其余工程中的零星石方现场丈量。石方结算单价以附件一中的概算综合单价为准），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工程量不再调增或调减。如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工、缓建、工期延期发包人应予以调增工程造价，调增办法参见本合同内相关约定（本合同第十二条），如没有约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工程款的支付****

1.预付款的支付：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在开工后的前4个月内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月进度款中按照预付款总额的25%逐月扣回预付款，扣完为止。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每月28日向发包人申报本月工程进度和相应工程款，发包人对其审定后于下月5日前向承包人按应付进度款的85％支付月进度款，并扣除当月发包人对各项罚款和其他合同约定的应扣款项。

3.工程尾款的支付：承包人所负责的工程竣工后进入工程决算，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决算书在30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并根据经双方认同的决算结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尾款。其中无质保期的分项工程，发包人在30天内向承包人付清工程尾款；有质保期的分项工程，发包人在30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相应工程结算款的    %，余    %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15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扣除因承包人未履行保修责任而导致的维修费后的剩余质保金。

4.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凡因施工质量、材料质量等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如果承包人人员已撤场，发包人则应传真告知并经承包人确认损坏程度与花费款额后，由发包人组织维修，费用自工程质保金中扣除。凡因发包人人员操作不当，或在使用、管理球场过程产生损坏导致的维修花费，由发包人自负，不得计入承包人质保金开支。

5.大宗材料（喷灌、排水材料、沙坑白砂、果岭沙、草种、灯光工程的设备等）采购之前发包人需提前支付采购材料专款。

### ****第八条 现场移交标准****

1.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内双方约定的地点，负责入场大道、会馆及停车场区域的平整等工作，使承包人进场施工具备条件。场地内的用水设施（包括抽水设备、用水管道、水表、临时储水池等工程用水所需的全部设施）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已经含在工程总价中。

2.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的2个月之内完成球场的围墙工程。

3.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4.施工范围：具体位置及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见总平面图，发包人负责提供红线控制点。

5.本工程所需的施工用电的总配电房位置由发包人现场确定（承包人需进行详细的现场勘察，了解现场实际情况）。承包人负责自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电源接驳处自行接驳电源、提供、安装一切临时电杆、桥架、线缆（不论架空或埋地）、变配电装置、电表、附件等临时用电设施，并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含在工程总价中。工程所需电费、附加费用及现场变电损耗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含草坪养护用电电费）。

6.所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排栅、场地等的位置，承包人在搭设前应报经发包人批准。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临时设施需要拆除或迁移时，承包人应服从并负责拆除或迁移，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临时设施费内。

### ****第九条 材料、设备****

1.材料、设备的供应及采购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按双方约定自行采购。

2.材料、设备进场检验

（1）材料、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或协议书的约定，向发包人提出报验申请。材料、设备经检验合格且由发包人下发了《材料、设备使用许可证》后，承包人方可在工程施工中使用；经检验后被确认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立即将相关材料、设备退出现场。在材料、设备经检验合格的前提情况下，发包人从收到承包人报验申请单后三天内须签发《材料、设备使用许可证》，否则，发包人按已签发了《材料、设备使用许可证》承担责任。

（2）根据国家、省、市的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测的，承包人应承担完成材料、设备的全部检测工作，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发包人。

（3）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任何未通过法律、规范或合同要求检验与测试的材料、设备。

（4）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进行规范及合同中未要求的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检验和测试，以证明材料、设备性能或证实材料、设备满足合同中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的要求。若经检验和测试，证实材料、设备满足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则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因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若经检验和测试，证实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则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代供代扣代付材料除外）。

（5）不因材料、设备的合格检验、测试或是检验报告的出具，而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义务。

（6）承包人自行使用未经检验、或虽经检验但被判定为不合格、或虽经检验并被判定合格但属假冒伪劣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转让及分包****

承包人如将部份工程分包, 须对任何分包人之行为负责, 同时, 所有分包单位, 须经发包人认可及批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禁用任何或停用任何不合格分包单位。任何因工程分包关系, 而令发包人导致时间及经济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场地内林木砍伐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2）向承包人提供球场内控制点坐标和高程资料，现场交验点桩，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地形图、设计施工图和设计文件（含电子文件）6套；

（3）委派一名发包人的工地全权代表（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处理日常事务，帮助协调承包人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关系向承包人提供该项目财务、施工、行政负责人名单，以便双方有关人员衔接工作；

（4）保证建设资金的供给，根据工程进度和工程款支付计划，拨付工程进度款及结清工程尾款；

（5）审核、审定承包人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工程进度计划，月工程量统计报表；

（6）积极组织、及时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及工程阶段、竣工验收；

（7）负责球场施工期间现场的保卫和安全。负责协调与有关政府部门、村委或须由业主出面理顺的一切关系，保证项目施工有一个良好的施工环境；

（8）检查监督承包人的施工。对未按操作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整改；

（10）准时购买草坪养护机械，免费提供草坪养护期的养护管理机械；负责草坪种植及养护期间水、电费用。

2.承包人责任

（1）负责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

（2）负责整体工程施工组织安排，作好隐蔽工程记录，申报进度计划及工作量，提交工程量月、季度、年统计报表；

（3）及时向发包人提交隐蔽验收通知书、工程阶段验收通知书、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等文件一式四份；

（4）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施工操作规范、验收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要求，服从发包人授权代表的检验、监督；

（5）承包人负责草坪种植后幼坪养护（种植后三个月），幼坪养护管理机械由发包人免费提供，养护期间的肥料、农药、燃料、人工工资等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养护期超过三个月后至业主接收前所发生的养护直接费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承担技术负责，直接费包括农药化肥、覆沙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水电费；

（6）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承包人质保期限为一年，质保期正常的维护保养费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质量问题需要返工、维修等费用则由承包人承担；但因发包人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测量工程、清场工程、土石方工程、粗造型工程、细造型工程、坪床工程、植草及养护工程不属于质保内容；

（7）工程完工后及时申请并配合发包人进行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8）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免费培训发包人的喷灌操作人员和草坪、果岭、沙坑等管理人员；

（9）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积极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在施工场地内承包人工作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 ****第十二条 延期开工、暂停施工、缓建及工期延期****

1.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工期顺延。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说明理由和要求，经发包人认同后延期开工，如果发包人不同意延期或承包人未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暂停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国家政策、村民阻挠等非承包人原因致使暂停施工，连续停工2天之内（累计停工5天之内）的承包人停工期间机械设备闲置损失和现场管护人员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顺延；连续停工天数超过2天（累计停工超过5天），承包人停工期间机械设备闲置损失和现场管护人员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机械设备闲置损失按照市场价执行，现场管护人员的相关费用按人头每天80元标准支付），工期顺延。

3.缓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国家政策原因致使工程中途缓建,合同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一个应做到的合理截止部位, 并协商处理有关费用事宜。

4.工期延期：由于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工期延后5个月及5个月以上，合同内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需根据市场价调增或调减。

### ****第十三条 工程检查与验收****

1.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供书面施工进度安排。

2.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随时进行工期进度检查与施工质量检查，未达到要求时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两天内予以答复或调整。

3.隐蔽工程的验收：在施工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分项工程的隐蔽工作，在封闭之前，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进行检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隐蔽工程验收通知书后2日内须到现场组织检查验收，并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未按期到场，承包人自行组织验收，同时作好记录，视为发包人通过，发包人应予以承认。发包人依据设计要求和技术规范对隐蔽工程提出异议时，承包人应予以说明，确需整改时，承包人要尽快调整或返工。

4.工程阶段验收：各单项工程或各球道单项工程完成后，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前来组织验收，发包人在收到工程验收通知书后3日内须到场验收，否则视为通过，承包人做好有关记录，发包人应予承认。若阶段工程达不到设计和合同要求，发包人不予通过，应以书面通知修改、补充或返工直到验收合格。

5.竣工验收：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在竣工前十五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如发包人不能按期参加，需提前通知承包人另订验收日期。竣工验收不合格时，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指出。承包人应及时组织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验收合格文书，并应在一周内接管球场。因为其它原因发包人不能按时接管，可委托承包人暂为代管，此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代管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如发包人确需承包人管理球场，需与承包人另签球场管理合同。

6.根据建设部的有关规定，球场建造工程未竣工验收，不得试用。

7.竣工资料移交：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一次性提交下列竣工文件资料：

（1）排水、喷灌单项工程竣工图及相应竣工报告（视承包单项工程而定）；

（2）施工期间的阶段验收报告（包括隐蔽工程）；

（3）施工总结报告。包括各单项工程管理、养护注意事项。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工程施工开始前，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责任造成合同终止，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2.工程施工开始后，发包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发包人除应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程的款项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金额    %的违约金。

3.合同签字生效后，发包人未能按期向承包人支付各期工程款项，自逾期之日起，按国家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迟滞金，直至本期款项付清为止。

4.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若未能按期向承包人支付各期工程款项，承包人有权暂时中止施工，直至前期款项付清为止，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由此引起的机械闲置、人员停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5.如果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终止，承包人负责退还发包人超付工程款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未完成合同额    %的违约金。

6.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按期竣工交验，每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的延滞金。

###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1.预付款保函：合同签订后5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        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在发包人从工程月进度款中扣回所有预付款后7天解除。履约保函必须为不可撤消银行保函的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取得和提交履约保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不可抗力：

2.1 合同履行过程中，现场所处区域发生的下列客观事件，属于不可抗力：

（1）6级以上的地震；

（2）导致现场对外交通中断的洪水；

（3）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大传染病疫情暴发；

（4）战争行动；

（5）社会动乱；

（6）政府禁令；

（7）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8）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统一发布的黑色暴雨信号或红色及以上台风信号等同等程度的自然灾害；

（9）一月内连续雨天超过10天的天气，20年不遇的特大暴雨。

2.2 无论如何，因承包人的违约或疏忽所导致的障碍、市场供应条件与价格变化、现场气象条件、勘察报告中已有所反映的现场地质与水文状况、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应预见到的现场环境限制等，均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2.3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不需承担工期延误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除发包人有相反的书面指示外，承包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2.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6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符时，以补充合同为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条款及术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应的法律法规解释。

5.本合同执行中引起争议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在各自企业所管辖区范围内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质保期满、尾款结清后失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7.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发包人（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承包人（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附件一：某高尔夫球场建设工程概算

附件二：某高尔夫球场部分工程施工验收标准

附件三：

### **项目组织架构表**

工程名称：                            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企业  资质 | |  | 法人  代表 | |  |
| 项目管理架构 | 姓名 | |  | |  | |  | | |  |  | |  |
| 职务 | |  | |  | |  | | |  |  | |  |
| 身份证  号码 | |  | |  | |  | | |  |  | |  |
| 社保  帐号 | |  | |  | |  | | |  |  | |  |
| 执业  资格 | |  | |  | |  | | |  |  | |  |
| 联系  电话 | |  | |  | |  | | |  |  | |  |
| 主要    施工    技术    质安    人员    清单 | | 工种 | | 姓名 | | 执业资格 | | | 身份证号码 | | | 社保帐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主要管理人员工作业绩。

附件四：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1、高尔夫球场排水工程；

2、高尔夫球场喷灌工程；

3、果岭建造、发球台建造、沙坑建造工程；

4、人工湖防渗工程；

5、球车道工程；

6、桥、坝、涵工程；

7、休息厅工程；

8、砌石挡土墙工程；

9、补水排洪泵站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测量工程、清场工程、土石方工程、粗造型工程、细造型工程、坪床工程、植草及养护工程竣工验收后没有保修期。

（2）果岭建造工程、发球台建造工程、沙坑建造工程、人工湖防渗工程、排水工程、喷灌工程、球车道工程、桥、坝、涵工程、砌石挡土墙工程、补水排洪泵站系统、泵房工程及18洞灯光工程（含练习场灯光）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为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及费用****

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凡因施工质量、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质量等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如果承包人人员已撤场，发包人则应传真告知并经承包人确认损坏程度与花费款额后，由发包人组织维修，费用自工程质保金中扣除。凡因发包人人员操作不当，或在使用、管理球场过程产生损坏导致的维修花费，由发包人自负，不得计入承包人质保金开支。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质保金****

质量质保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的规定一致。

****五、其它****

1、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保修期内，属承包人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否则视为授权发包人可另行安排维修。由发包人另行安排维修，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若发生保修工程项目需要维修时，则由发包人负责通知承包人到场，可用电话或书面的方式通知。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时将指定的保修联系人和专用联系电话，书面提供一份给发包人，若联系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五：

###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致                     公司：

本公司已与贵司签订《某高尔夫球场建造工程》合同，我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司就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做如下承诺：

1、我司将成立有专人负责的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项目经理兼任民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与贵司民工权益保障部工作对接。

2、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本公司民工的生活，做好本公司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我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之外，同时应附确认的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我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按贵司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如果我司违反承诺，则同意贵司的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待我司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4、一旦出现本公司严重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贵司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5、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向贵司偿付违反承诺赔偿金。

****承诺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委托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灯光工程供电点位置示意图